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779號

原告 鵬信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覺修

被告 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兆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經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以110年度豐補字第72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499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陳貴卿